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18339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年滿 65 歲，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（下稱健保自付額）補助對象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，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8 月 7 日將戶籍遷至新北市，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（下稱補助辦法）行為時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補助對象之規定，乃自 109 年 9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。嗣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將戶籍遷入本市，並於同年 11 月 10 日申請健保自付額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設籍本市未滿 1 年，不符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，乃以 109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183397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處分書文號，惟於訴願書載明：「……暫不得已先搬遷至……1~2 個月的時間……立刻遷回台北……不知道這樣會沒有補助健保費……。」復經本府法務局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電詢訴願人表示，其係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183397 號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……為辦理補助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……，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補助對象……如下：……二、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：（一）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

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，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.....。

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生於臺北市，因租屋房東不肯續租，故暫不得已先搬遷至妹夫家1至2個月的時間，直到找到新的住所，立刻遷回臺北，不知這樣會沒有補助健保費。現在生活面臨巨大困難，希望能從寬處理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原設籍本市，嗣將戶籍遷至新北市，復於109年11月9日遷入本市，並於同年11月10日申請健保自付額補助，有戶政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健保自付額補助時，設籍本市未滿1年，與補助辦法第3條第2款第1目規定不符，乃否准所請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因租屋房東不肯續租，不得已暫時搬遷，找到新住所即立刻遷回本市等語。按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，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，特訂定補助辦法。依補助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，補助對象須年滿一定年齡，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等。查本件訴願人戶籍於109年8月7日遷至新北市，同年11月9日再行遷入本市，其戶籍雖短暫遷出本市，惟仍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後，始符前揭規定有關此部分之補助資格。訴願人於109年11月10日提出本件申請時，設籍本市未滿1年；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